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業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科學館五樓 I501 會議室

主持人：吳芝儀中心主任

紀錄：吳佳蓁

出席人員：蔡明昌教授、蔡福興教授、林郡雯副教授、曾素秋助理教授、陳昭宇組長、陳惠蘭組長、張紀宜、張家維、陳菁燕、吳佳蓁

請假人員：黃財尉教授

壹、主席致詞

- 一、恭喜本中心中等教育學程 108 學年度畢業師資生林冠文，錄取臺南一中資訊科技科技概論科教師！林冠文老師是本校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研究所和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畢業，具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和體育雙專長，甫於 108 學年度完成全時教育實習，隨即甄選上南部明星學府國立臺南一中資訊科技科教師，確實是相當振奮人心的好消息！
- 二、本中心實習輔導組專案組員由陳菁燕小姐於 6 月 1 日起接任，謝謝承擔實習輔導組的重責大任。
- 三、本中心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初試報名至 6 月 12 日止。截至目前幼教學程報名 12 位、小教 126 位、中教 80 位，仍有成長空間。再麻煩各位師長主管協助大力宣傳！
- 四、本中心已預定於 6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 舉辦「精進師資及特色發展暨地方教育輔導計畫成果聯展」，邀請本校師資培育夥伴學校校長或主任出席指導。目前已答應出席者有教案競賽評審：嘉義縣永慶高中蘇淵源校長、嘉義縣民雄國中劉彥碩校長、嘉義縣大埔國中小林子欽校長、嘉義縣大同國小周濟仁校長、嘉義縣竹崎高中陳琬婷主任。開閉幕貴賓則包括：嘉義市北興國中張金龍校長、嘉義市民生國中陳明君校長、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小黃美智校長、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小楊登閣校長、嘉義市北興國中羅俊明主任、嘉義縣民雄農工陳明男主任。共約至少 12 位貴賓出席。
- 五、衷心感謝這兩年來所有師培中心師長和工作夥伴的全力以赴，雖然因應 108 新課綱和心師培制度而使得任務艱困，大家都面臨很大的工作壓力。不過，回顧這兩年來，我們共同締造的豐碩成果，相信能在師培中心歷史留下紀錄！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業務會議業於 10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召開完竣。

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詳如下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負責組別
1.有關 109 學年度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一覽表案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通過，提送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	教育課程組
2.有關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門課程案	本提案刪除，逕行提送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討	本提案刪除	教育課程組

	論		
3.有關 109 學年度本中心教師鐘點費核計案	照案通過，並依本決議由教育課程組簽請教務處和電算中心修改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核算鐘點相關設定	本案尚未完成。教育課程組待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中心教師鐘點費核計案簽准後，再簽核公文	教育課程組
4.有關本校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案	修正後通過，更名為本校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通過，更名為本校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提送 7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	教育課程組
5.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提送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審議	修正後通過，後續提送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審議	教育課程組
6.有關本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提送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及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審議	修正後通過，提送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及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審議	教育課程組
7.有關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提送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審議	修正後通過，提送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審議	教育課程組

決定：紀錄確立，同意備查。請教育課程組積極辦理後續相關行政程序。

參、工作報告

【教育課程組】

- 一、請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敬請中心老師於 109 年 6 月 2 日(二)前(含)完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大綱暨 office hour 上網作業，經查 2 位已完成。
- 二、擔任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筆試命題委員，請於 109 年 6 月 19 日(五)前繳交命題資料至中心主任。
- 三、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招生作業於 1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 9:00 起至 17:00 辦理初審報名，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報名。109 年 7 月 11 日(六)下午 13:00 起，辦理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招生複試面試作業，請老師預留時間
- 四、為製作暫准報名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請師長於 109 年 6 月 19 日(五)前完成輸

入應屆畢業師資生本學期成績。

五、請本中心教師協助推薦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招生複試委員名單。

六、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生幹部座談會會議，業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召開，共 14 位參加。

七、請加強宣導中教學程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欲修習其他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或小教學程師資生欲進行小教加註專長者，可至師培中心網頁「第二張教師證公告」項下載相關表格，填列加科與加註專長申請表，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送至教育課程組。

八、5 月 25 日(一)至 6 月 1 日(一)止受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育專門課程抵免，因本學期課程尚未結束，請欲申請抵免同學需填寫切結書，若欲申請抵免之科目成績不及格，則本次抵免無效。(表單可至師培中心網頁「課程表單下載」項下載。

九、109 年 6 月 16 日(二)於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召開本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

【實習輔導組】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進行半年全時實習，共 210 位，擬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三)12:00~16:00 民雄大學館演藝廳召開 109-1 實習學生職前說明會暨內甕國小補救教學說明會。業於 6 月 3 日已轉知各系辦及實習指導老師。

二、109 年教育部補助之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於 109 年 8 月 31 日計畫書前函報部，6 月 8 日前週知各師資培育學系，7 月 31 日前收件。

三、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配合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教育輔導計畫，計畫期程已展延至 10 月 31 日，辦理活動如下：

(一)109 年 8 月 29 日至 8 月 30 日舉辦大「嘉」一起來夢 N：目前正在籌辦中。

(二)109 年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已於 5 月 29 日報部申請，教育部函復經費另案審核。

【綜合行政組】

一、師資培育公費生

(一)108 學年度第 2 次甄選 109 學年度大學部師資培育公費生放榜，業於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通過，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錄取 1 名、外語系錄取 2 名、音樂學系 1 名，已於 109 年 6 月 3 日完成網頁公告。

(二)108 學年度第 3 次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公費生簡章，業於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通過，招生報名時間自 6 月 5 日至 6 月 12 日，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招生系所網頁週知。

(三)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辦理期末公費生暨輔導老師座談會，擬邀請新美國小石紹華老師(108 學年度分發公費生)進行分享。

二、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於民雄校區創意樓電算中心 C 教室，辦理因材網實務操作工作坊 6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史懷哲學生知識結構學習、智慧適性診斷、互動式學習與 PISA 合作問題解決能力。

三、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 (一) 108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第 4 次管考會議業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召開完竣。
- (二)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民雄校區科學館辦理「108 學年度精進師資及特色發展暨地方教育輔導計畫成果聯展」，本次聯展活動為精特計畫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教育見習)成果發表，活動議程如附件 1-1，頁 1-頁 3。

四、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

- (一) 108 學年度原住民課程已完成「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原住民族教育」課程 4 學分，共 12 位學員參加。
- (二) 109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C 模組原住民族語言微學程學分班獲教育部補助 65 萬，開課阿美族語(一)至(四)、鄒族族語(一)至(四)，招生對象原住民籍公費生、原住民籍師資生、原住民籍大學生、一般大學在校生、中小學原住民族籍在職教師、已具備合格教師證之儲備教師、擬擔任族語教學支援人員或族語教師，報名時間為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0 日止。

五、規劃 109 學年度與 40 所中小學續簽聯盟及 1 所高中新簽訂中小學締結教育夥伴關係協定，協定時間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中心 109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師範學院 109 年 5 月 22 日通知辦理，本中心需推派校務會議、院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院教評委員會、圖書建構委員會委員代表各 1 名及遴選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6 位，另中心主任為院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為當然代表。
- 二、依據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本中心教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及候補委員一人，其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其他委員由中心業務會議就本中心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評會議處分，學養具佳、公正、熱心組成之，教授需佔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若委員不足則由本中心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關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 三、有關本中心 108 學年度委員代表及 109 學年度需推派委員如下表

委員會名稱	名額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校務會議	1	吳芝儀教授	
院務會議 (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	1	蔡明昌教授	
院課程委員會 (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	1	林郡雯副教授	

院教評委員會	正取1 備取1	正取：吳芝儀教授 備取：蔡福興教授	正取： 備取：
院圖書建購委員會	1	蔡福興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正取6 備取2	吳芝儀教授(當然委員) 蔡明昌教授、蔡福興教授 洪偉欽教授、林樹聲教授 宣崇慧教授、林郡雯副教授 備取委員1 陳珊華教授 備取委員2 劉文英教授	正取： 備取：

決議：

- 一、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中心主任、院務會議蔡明昌教授、院課程委員會曾素秋副教授、院教評委員會正取為蔡福興教授；備取：蔡明昌教授、院圖書建購委員會林郡雯副教授。
- 二、109 學年度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中心主任(當然委員)、蔡明昌教授、蔡福興教授、宣崇慧教授、吳芝儀教授、林郡雯副教授、曾素秋副教授，備取委員 1：洪偉欽教授、備取委員 2：林樹聲教授。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領域核心必修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有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業經教育部核定者為 21 科，一覽表詳如附件 2-1，頁 1-頁 2。
- 二、依據 108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9442C 號來文「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 3 點，增訂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相關規定，包括：(1)開設原則。(2)專門課程架構表。
- 三、經查該專門課程架構表中，本校尚有數門共同學科之「領域核心課程」及職業群科之「職業倫理與態度」科目無法由單一系所開具。
- 四、師培中心於 108 年 6 月 6 日簽奉核准有關中教學程部份專門課程共計 7 門，協調各相關系所專業師資開設該配合專門課程科目後，開放予該領域師資生共同選修，且所授鐘點數另計，不受該系所原開課容量限制(簽呈如附件 2-2，頁 1-頁 4)。
- 五、教務處簽核意見彙整如下：
 - 1.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略以，日間學制學士班開班人數為 10 人。復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門檻時，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停開課程。
 - 2.有關旨揭課程，係為提供本校師資生選讀。建請由師資培育中心統一開課，師資得由各系支援，教師授課鐘點費由該中心支應，既可不受學校開課門檻人數限制，教師超支鐘點費亦不受影響，不列計教師義務鐘點。
 - 3.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08 年 5 月 21 日教務會議核備。

4.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7點略以「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上網公告周知；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5.案內表一之課程，若尚未在各學系108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內，請依上開程序辦理。

六、本校電子物理系會簽意見如下：

1.電物系蘇炯武老師意見－配合系上課程規劃及師培中心開設「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2學分課程。

2.經查本系108必選修科目冊並無此門課程；該課程係各領域師資生共同選修，建請由師資培育中心統一開課，再由系所支援師資。

七、經本中心108年6月4日業務會議討論後決議，中等學校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應由各規劃系所開課，涉及跨系所之領域核心科目及職業群科共同科目建議由各規劃系所所屬學院召集協商開課方式，或建請各系所輔導學生跨校選修，以滿足教育學程修業規定。

八、有關部分學科(領域)核心教育專門課程，若相關培育系所未列入必選修科目冊，或選課人數少於10人，擬建議採下列方案處理：

1.甲案：開設為通識課程，增加修課人數。

2.乙案：相似或相關課程，整併開設，例如：自然科學領域探究實作專題與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合併開設。

3.丙案：鼓勵學生跨校選修相似課程抵免；

4.丁案：開設專業課程認抵為專門課程(不能重複採計)。

九、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各領域核心必修課程清單詳如表一。如附件2-3，頁1。
決議：

有關部分學科(領域)核心教育專門課程，若相關培育系所未列入必選修科目冊，或選課人數少於10人者，處理情形如下：

一、鼓勵學生修習其他系所開設之相似名稱課程，再經相關培育系所採認抵免。

二、由師資培育中心開設相關教育專業課程，再經相關培育系所採認抵免為專門課程(經認抵為專門課程者，不能與專業課程重複抵免)。例如：自然科學領域專門課程「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可由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探究與實作」認抵；「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可由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科技概論」認抵；「社會領域課程概論」可由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社會領域概論」認抵。

三、職業群科職業倫理相關課程，可由師培中心109學年度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選修課程「教師專業倫理」經相關培育系所採認抵免為專門課程(經認抵為專門課程者，不能與專業課程重複抵免)。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及中小教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民小學及中小教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暨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暨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均經教育部 108 年 9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176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5 日「研商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會議紀錄」之決議：各校依 108 學年度規劃之全英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最低為 10 學分)，納入本次研訂之雙語教學重要課程內容，或得規劃外加課程。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調整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校自行認定與原 108 學年實施之全英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理課程採認抵免。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業務會議決議修正，依據教育部「研商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會議紀錄」之決議修正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納入備註說明。
- 三、本案擬依前項提案討論決議，新增可供師資生修習並抵認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後，提送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審議，再送教育部核定。

決議：

- 一、為因應師資生修習教育實踐類課程之需求，三類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類課程，均新增「教育議題專題」及「教師專業倫理」，並將原教育方法類之「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及「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三科改列為教育實踐課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教學媒體與應用」一科改列為必修。
- 二、修正後之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中等學校、中小教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 3-1，頁 1-頁 8。

提案四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實驗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規劃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辦理實驗教育之研究、服務與推廣工作，特基於實驗教育三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宗旨，並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擬具「國立嘉義大學實驗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草案總說明詳如附件 4-1，頁 1。
- 二、實驗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規劃書詳如附件 4-2，頁 1-頁 5。
-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 7 月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簡章勘誤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簡章之初審報名資格，有關碩士在職專班之報考資格條件，及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進行補充說明。

二、「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簡章勘誤表」如附件 5-1，頁 1。

決議：在學學籍具足兩年以上之學生具報考資格；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採用 PR 值公式計算。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